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公佈
就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買賣協議」一段所披露，部分代價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透過發行總額為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支付。根據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應調整至等於以下項目之金額：

$80,000,000 \text{ 港元} + (A_{2014} - B_{2014}) \times (150,000,000 \text{ 港元} / C)$

其中

A_{2014}	=	二零一四年淨利潤
B_{2014}	=	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
C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二零一四年業績目標、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及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之和

倘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的經調整本金額超過其原有本金額的1.2倍，則經調整本金額上限應為其原有本金額的1.2倍。

* 僅供識別

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根據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發出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淨利潤為19,944,001港元。根據調整公式,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經調整本金額應為85,401,768.19港元。由於該金額未超過票據原有本金額的1.2倍,故經調整本金額無需受限。

根據賣方、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有關訂約方協定,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而非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即目標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第60個營業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根據賣方持股比率,本金額為34,160,707.28港元、12,810,265.23港元、33,306,689.59港元及5,124,106.09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已分別發行予啟茂、Equity Partner、世佳及Asiabiz。

根據換股價1.2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將發行及配發合共71,168,139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9.80%及經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53%。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玲女士及陳兆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郎世杰先生及陳寧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瑞民先生、金炳榮先生及關基楚先生組成。